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廢字第 41-101-11155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採證影片檢舉，查認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12 日 12 時 13 分在本市松山區

○○路○○段○○巷○○弄○○號前，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證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乃以 101 年 8 月 15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013151131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質疑原處分機關無確切證據，證明訴願人於前揭時、地有丟棄菸蒂行為。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11 月 9 日廢字第 41-101-11155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

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經檢視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採證影片翻拍之照片，於 101 年 4 月 12 日 12 時 13 分 13 秒連續拍得騎車丟棄菸蒂之照片 4 張，皆未拍到機車車號，而於 5

秒後才又另行拍得僅有訴願人機車車牌之照片 1 張。惟本市道路來往車輛頻繁，其未將騎車亂丟菸蒂之車輛連同車牌號碼一併拍下，僅以另行拍得僅有訴願人機車車牌之照片，就要認定為先前亂丟菸蒂之車輛，實有不當連結之嫌，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民眾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仍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有檢舉光碟 1 片、照片 5 幀、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證紀錄表、101 年 12 月 28 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市道路來往車輛頻繁，原處分機關未將騎車亂丟菸蒂之車輛連同車牌號

碼一併拍下，僅以另行拍得僅有訴願人機車車牌之照片，就要認定為先前亂丟菸蒂之車輛，實有不當連結之嫌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菸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

衛

生稽查大隊 101 年 12 月 28 日便箋內容略以：「一、本案……xxx-xxx 車輛駕駛人於 101

年 4 月 12 日 12 時 13 分行經本市○○路○○段○○巷○○弄○○號前，因亂丟煙蒂有礙環境

境衛生……二、職於 101 年 8 月 28 日 14 時 06 分致電車輛所有人○君，再次檢視影片違規

行為明確，如有任何疑問可親臨大隊看影片，惟○君表示不願意看影片，已電話告知○君因採證影片違規明確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之相關規定掣單告發……。」另稽之卷附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機車行進中，左手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且原處分機關既已查出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並有錄影光碟及照片影本 5 幀為憑，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茹韻

委員 許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